

中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六个攻坚战”，积极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引领支撑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振消费市场活力

1. 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对未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购买乘用车新车且发票开具地在中宁县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6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补贴4000元，10万元（不含）以内的补贴2000元。（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实施企业成长激励。鼓励辖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经营单位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不断拓展销售路径，持续壮大经营规模。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且增速超过10%的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每增加500万元给予2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且增速超过10%的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每增加100万元给予2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且增速超过20%的餐饮、住宿业单位，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

3. 鼓励企业主辅分离。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农业企业产销分离，将销售环节剥离，成立独立贸易公司，有效扩大商业总体规模。对通过主辅分离新设立且当年实现上限入统的贸易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

4. 开展特色促销活动。支持商贸企业创新开展家电下乡、节庆促销等各类促消费活动。对单个活动直接投入 10 万元以上，且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促销活动，给予主办单位直接投入的 20%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本年度单个企业最多可支持 5 场次促销活动，奖补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餐饮企业开展 24 小时经营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奖励 2 万元。（责任部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

5. 鼓励企业扩大网销。对运用网络平台销售中宁枸杞、牛羊肉等农特产品的经营主体，按当年实际发出产品单数达到 5 万单以上，且同比增长 5%（含）-10%、10%（含）-15%、15%（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国际市场业务拓展，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满一年且年内实际交易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责任部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6. 支持电商产品营销。围绕特色优势产业，联合天猫、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或知名网红达人在中宁县开展直播带货、电商助农、电商消费促进活动，单次活动期间中宁特色产品单品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

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2次。（责任部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7. 完善电商服务体系。优化提升中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枢纽作用，重点加强电商配套服务，统筹解决场地租赁及水电暖网等基础运维成本。年度给予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维护及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100万元。支持电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搭建中宁电商大数据平台，提供科学判断电商行业现状、预测发展态势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的数据支撑。年度给予电商数据服务资金20万元。对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包装设计、培育孵化、网货打造、电商运营等服务的企业，按照服务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部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8. 加强电商人才培育。支持专业培训机构在中宁县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服务（区、市、县相关部门委托或项目支持的除外），对于组织40人次以上且培训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3天的，经审核认定，按照每人500元给予补助，单个主体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责任部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二、助推物流提质增效

9. 推动建设物流园区。鼓励支持新建或通过改造建成具备停车、住宿、就餐、修理、仓储、货运信息服务等功能的物流园区，经竣工验收通过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2%的资金补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鼓励支持新建或通过改造建成具备集中经营、集中分拣、统仓共配等功能的邮政快递园区，给予固定资

产投资 10%的资金补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10. 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对年度道路运输质量信誉考核为 AAA 级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 1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1. 支持运输装备节能降耗。鼓励支持物流企业新增购置新能源货车，给予购置车辆价款 1%的资金补贴。（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2. 支持特色农产品外销。对销售中宁枸杞、红枣当年发送单数超过上年发出单数 30%（含 30%）的邮政快递企业，每年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药材、牛奶、牛羊肉、冷凉蔬菜每年发出运输量达到 5 万吨及以上的物流企业，每年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3. 推进客货邮商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建设村级邮政快件寄递服务站，通过改造升级邮政所、农村便利店、超市等，具备快递收发、涉农信息服务、农产品代销等服务功能，且年度正常运营，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补贴一个站（点），并有 5 家以上快递品牌集中统一收发，每年给予 0.2 万元资金补贴；鼓励支持客邮、货邮融合，对使用农村（城市）客运车辆或货运车辆开展村级邮政快件寄递服务的经营性客货运企业，按照上行件 0.3 元/件、下行件 0.2 元/件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责任部门：各乡镇、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三、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14. 发行“旅游一卡通”年卡。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方式，制定中宁县“旅游一卡通”年卡，售价 59 元，对全县旅游度假区、3A 级景区全年不限次免门票入园，同时享受产品优惠等活动。总工会以印发倡议、建议书等形式鼓励工会会员个人购买一卡通，进一步丰富干部职工生活的同时，刺激文旅领域消费。（责任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总工会）

15. 开发“互动性”文旅活动。创新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坚持“群众文化群众办、群众演给群众看”，持续开展“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四季村晚”等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60 场。举办“四季文化风”系列活动，丰富群众全年文化生活，推动基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开展手工技艺、传统戏曲、民俗等非遗项目“进街区、进景区、进社区”行动，推出非遗市集、非遗年货大集等，培育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责任部门：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16. 激发景区消费潜力。鼓励支持各景区结合节庆、文化特色、风俗人情举办文旅活动，对单次活动参与人数达到千人以上的景区按照活动总费用的 20% 予以资金补助，持续激发行业潜力。（责任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7. 持续丰富旅游业态。依托枸杞文化、工业研学、红色历史等家乡历史文化内涵，结合乡村田园优势，完善研学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创新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开发历史研学、红色研学、农耕体验、休闲采摘等研学新业态，开展“中宁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劳动教育研学实践活动”。持续挖掘枸杞养生内涵，创新研发枸杞康养体验项目，积极联动宁夏老

年大学开展“枸杞养生疗休养”活动，进一步扩大枸杞康养旅游品牌。（责任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教育体育局、枸杞发展服务中心）

18. 构建特色节庆活动矩阵。以节为媒，鼓励支持各乡镇打造各具特色乡村文旅品牌，持续推出新堡采摘节、石空美食节、恩和枸杞文化节、太阳梁桃花节等四季主题活动，对活动参与人数达到千人以上的乡镇按照活动总费用的20%予以资金补助，持续扩大乡村旅游魅力。（责任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19. 加强项目建设。重点推动大漠拉生态旅游区、全通枸杞五千年文化产业园、恩和沙滩村红色旅游区、石空镇枣园特色美食街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以基础设施提升为核心，以做热枸杞康养体验为主线持续推进枸杞中医养生文化中心提升。稳步推进小壶口瀑布观光设施、元丰网红村等项目；在余丁乡石空村、恩和镇等地设立蒿子面制作工坊，将工坊、品尝点纳入乡村旅游线路，作为乡村旅游的重要体验项目，丰富“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业态，打造文旅新地标，提高县城辨识度。（责任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20. 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枸杞文化创意集聚区项目，聚焦城市消费热点，改造提升枸杞文化街区、枸杞美食街区、休闲娱乐街区，培育夜间文旅消费品牌。大力发展“夜游”产品，延长黄羊古落、丰安屯、永寿堂等景区开放时间，充分利用夏季旅游热潮，开发景区夜游产品，增强景区消费水平。联合县商务局打造商业游消费圈，对育才路美食步行街、金岸美食街、卓然宜居休

闲商圈等区域增加适旅设施、丰富消费体验，打造“商业+文旅”融合样板。（责任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开发文创商品。充分挖掘中宁地方特色，整合中宁枸杞企业枸杞系列产品，鼓励支持开发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康养产品，对企业研发枸杞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康养产品的，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销售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统筹资源打造“杞乡有礼”产品体系，全面拓展旅游市场，增强产品吸引力，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责任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四、其他事项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提振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别由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读；助推物流提质增效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中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读。内涉各项条款兑现工作具体由各主责单位组织实施；区、市、县同一类型扶持政策申报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

